

# 微型消防站改造 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5582120243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巴楚县色力布亚镇中心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巴楚县万康金属加工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楚县万康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楚县万康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楚县万康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服务内容:保养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	1	项	24492.00	24492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4492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肆仟肆佰玖拾贰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验收合格后直接付款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方拟与乙方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合同条款约定，共同履行合同义务。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###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

1.1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，为甲方提供微型消防站建设、设备购置、设施安装等服务。

1.2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微型消防站设备和设施符合国家标准，具有必要的性能和功能，并按照约定时间将其安装在甲方指定的位置。

### 第二条 工程款及结算方式

2.1甲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，并提供支付凭证。

2.2工程款为24492.00元（大写：贰万肆仟肆佰玖拾贰元整）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。

2.3若乙方未按时完成相关工程并通过验收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，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合格。

### 第三条 工期安排

---

3.1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微型消防站的建设和设备安装。

3.2若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按期完成工作，应事先向甲方说明情况，并在延期完成后及时通知甲方。

#### 第四条 质量保证与维护

4.1乙方应提供为期一年的质量保证期，并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微型消防站的设备进行免费维修和更换。

4.2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时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，并协商解决方案。

#### 第五条 违约责任

5.1若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或未按时提供相关配合，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5.2若乙方未按照约定完成工程或未按要求提供设备、设施等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。

5.3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第六条 保密条款

6.1双方应对涉及本合同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，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。

6.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有需要，双方可签署保密协议，明确对商业秘密的保护范围和义务。

#### 第七条 争议解决

7.1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。

7.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约定管辖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

8.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得变更。

8.2若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义务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。

8.3本合同双方甲乙双方可根据合同履行情况，在协商一致后办理终止手续。

####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

9.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9.2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---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巴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色力布亚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6408001201011698368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